我要查看对方的工作证件可以吗

哪一哪一方呢

是龙岗

我要看被告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证件

还有这个工作人员

为什么在庭审的时候戴着耳机

可以戴耳机吗

谁带耳机了

谁带耳机了

那个是什么

哪个那个是什么

耳机是吧

可以带吗

不好意思啊

我要看他的工作证件

工作人员的证件是我们法庭核对的啊

可以书记员核对过了吗

你书记员核对了吗

书记员

现场核对一下双方当事人的证件

啊原告的身份证件都核对过了吗

都核对过了是吧

好原告还没有其他异议

有一个呃

我想我今天提审的

提醒法院调取的证人到了没有

证人有呃

你是说那个执法民警

对执法民警说明情况是吧

呃我要说一下

具体我提交给司法庭的这个材料

是怎么写的啊

呃调取申请

当事人警号为068625的陈向庭警官出庭

请问他出庭了没有

是龙岗大队的是吧

对龙岗大队的

这应该是龙岗大队的

因为当时在这个材料上看到他的名字

今天过来了吗

嗯没有

安排有其他的

不能由其他人履行的工作安排

所以今天无法到庭

请出示

他们的不能出示的正式工作证件

给我看一下原因证明

证明他今天不能出庭的原因

合理的原因啊

还有一个是我申请第二个证据

当事人杨伟和陈进志有没有到庭

你现在一共申请3名执法人员到庭

说明情况是吧

对对

都没有到停

你是哪位

有一个的啊

好请坐

嗯我还有个

要求根据庭审的要求

证人在庭审期间不能坐在这个旁听

我想跟原告说明一下

被告的执法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并不是证人

他代表的是被告

他的执法行为

只是说明一下

对你对执法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他进行说明情况

那我我想我想在这里确认一下

他在庭审当中做出的所有的答复

是不是负有法律责任

他承不承担法律责任

当然要承担啊

行好没问题

原告方对被告出庭人员身份

还有没有异议

还有一个

我申请了对被方的

对方的这个行政工作的机关的领导

负责人出庭

请问是哪位是负责人

被告龙岗大队的是副大队长李军出庭

啊好

要执政意见

好的没问题

呃首先是这样子的

我想把这个所有的这个一起说一下

首先我想询问一下法官呃

这个被告一和被告二

有没有提交延期申请的

这个要求申请延期提交证据的申请

没交吧我没看到有没有

你们有没有延期提交证据

我们是在呃

答辩期内提交材料的啊

没有是吧

第二个我想问你问一下法官

就是他们提要的证据

是不是都都交给我了

我现在拿到的证据是这样子的

27012761 他是有五个证据

对违法视频

涉案路段照片

嗯这个法治办的一个审查意见

执法人员的证件

还有一个是强制措施凭证及现场笔录

对啊刚才我跟被告核对过了

就5分证啊

确认了是吧

没证据那个

我就把那个2762一起呃

把它确认一下

那么证据也是这么多

违法视频

涉案路段照片一个

嗯法治办的审查意见

民警的证件

和这个调查告知笔录及处罚决定书

对吧

我就是确认一下是不是这么多证据

你先看笔录好吧

看我们当庭确认的这些

刚才我已经跟被告确认过了

2761号案件

5份证据

嗯你现在就2761号案件发表致胜意见

法官我想再问一下

被告的这个支队二的

这个参加这个庭审的人员

他有没有参加

我的复议决定书的这个审核

可不可以我这样问一下

有没有参加我的复议决定书的审核

因为

我的复议决定书是是支队组审核的

这跟本案有什么关系呢

呃一定有关系

我们现在是制证阶段

好吧你先就证据发表制证意见

我们我就想问一下他有没有参加

因为我的证据跟他是有关系的呀

我这后面的证据都跟他有关系

还没到你举证的阶段呢

不是就是他这个证据都跟他有关系

他给我提的复议

这个决定书是有关系的呀

我们现在是被告一

被告一是龙港大队啊

龙港交警大队的证据

没没没好

明白没

嗯那我现在开始执证啊

首先对于证据视频关联性给予认可

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那么我现在请

麻烦请书记员给我打开视频一

只要打开就行了

不用播放

原告你可以直接发表你的意见啊

不不不一定要打开看的

大家都看得清楚

刚才我们都看过了呀

我看过了

有很多细节的地方你没看到

你说出来就行了

你打开之后哪个时间点有什么问题

你说出来

不是整个

他整个视频都有问题

打开我不是说要求播放

我就打开看一下

让在座的各位都能看到

人民陪审员也能看到

审判长也能看到知道吗

很慢吗

这边先下了

原告你先就下面的证据发表意见

下一个证据是吧

对

下一个证据是涉案路段的照片

那我们拿出来看一下

啊这个照片

呃我想请问一下被告

被告被告

请你直接发表致政意见

现在不是询问环节

好那我想我直接致政

请问这个路段

他不是我们相关的

法律文书上所写的地址

那么我要执证的话

我要结合其他的证据

我才能说

法庭可不可以

我比如话说

我拿他说

这个不是你被查获的那个路段吗

不是我是说

和法律文书上的地址不在一个地方

哪个法律文书

是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还是处罚决定书上行政答辩状

你说的法律文书是行政答辩状上的

是不一致

对行政答辩上说这个呃

巡逻人员巡逻至龙坪黄阁路口时发现

所以情况

这个地图

那我们我不询问对方

我就自己告诉你这个地址

他不是黄阁龙坪路口

这个时候我能不能法庭

我能不能提交我自己刚才提交的证据

让您再确认一下

等一下到你举证的阶段再说你的证据

好吧

就是说

你说这个照片上拍摄的违法路段照片

并不是被告提交的

答辩状上记载的路口

不仅仅是被告的

是你说的没

错不是答辩上的记载入口

而且他是所有法律文书上的入口

都不是这个

都不是这个地方

都不是图片上

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通通都不是这个地方

都不是这个地方

对我就想不知道

为什么被告要拿这个图片

来告诉我们什么

好这份证据发表完毕了吗

发表完毕

下一份证据

证据是这个审查意见是吧

对

审查意见是这样子的

这是深圳市市政府法制办

关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通告

的一个审查意见

那么我对之间这个这个证据的真实性

关联性给予认可

合法性不予认可

我们来先看一看

这个通告是怎么描述的

这个通告的第一段是这么写的

为加强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

维护交通秩序

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

深圳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36条那么具体内容我就不说了

那么里面的内容是什么呢

是对深圳市99%的进道路

进行摩托车禁止通行

进行的时间是从0点到24点

通告有效期是3年

那么这个文件最后的落款

我拿出来给你一起看一下

这个文件最后落款

是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我的质证意见如下

该通告

仅为深圳市公安局下属的交通警察局

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级别很低

但是该通告中

对老百姓出行的交通工具

进行了选择性的禁止

剥夺了公民的合法权利

额外增加了公民的义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令深圳市第305号

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七款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

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合法权益

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那么也就是说

这条公告

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

作出了减损公民的权益

增加公民义务的规定

属于属于非法无效的规范性文件

请法庭在庭审结束后提出司法建议

并在本案中不适用该通告

好下一份证据

执法人员证件

我想

这个我可不可以让被告回复我一下

回复什么

就是回复一下他们的建议意见

就执政意见

我他也可以回复的

我听见不是已经跟你沟通过了吗

我说这个

已经经过中级人民法院的审查了

这个规范性文件已经审查过的了

呃法官

我想我想表达一个意思啊

你可以发表你的意见

呃您这样说的话

我就我就

我知道您的意思

我给您解释一下

就是说行政他是行政审查

他就没有错吗

对你可以发表你的意见

对我说行政审查是有可能出错的

我举个例子来说

既然为什么要有行政诉讼法

行政处罚法

行政强制法

那么就是因为在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在行政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

所以才给了我们老百姓行政诉讼法

那么就是说我为什么说他这个错

刚才我已经说了

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

规范性文件作出了减损公民的权益

和这个增加公民义务的这个规定

嗯行

这个我执证完毕

下一份证据

执法人员证件

执法人员证件是这样子的

那么执法人员证据呢三信

因为我没看到这个证据的原件

你们说你们已经核过了是吧

这个证据的原件

我们今天核的只是到出庭人员的证件

哦

那执法人员原件能不能给我看一下

这已经盖章确认一致了呀

不是盖章

我是看原件

盖章跟原件两个不是两回事吗

有没有原件

有没有带

你就告诉我就行了

原件没带过来是吧

原件没有带是吧

那么三性我均不认可

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均不认可

那么至政我想跟大家说一下

首先整个拦截过程

包括整个执法过程

包括拦截

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三个场景

这三个场景里面

未有任何一名执法人员

对我出示他的执法凭证

那么所提供的这个证件

也只是我起诉以后

执证举证期间对方提供的证据

这个证据能证明是当时的执法人员吗

哎怎么样去证明是当时执法人员

这是不能证明当时执法人员

所以说这个证据我认为是三性无效

好下一份证据

强制措施凭证及现场笔录

我想再解释一下我的执政的理由

可以吗法官

可以嗯好

是这样子的

你是针对哪份证据

就是这刚才这份证据

执法证据

嗯你都不认可了吗

不是说过了吗

对我不认可

我不认可就不用再执政了

是不是

你都不对他真实性你都不认可

不真实性不认可

我要告诉大家

这个不是不认可

还有还有其他原因的

继续发表首先我要告诉大家

这是一张人民警察证

是不是

这张是什么

人民警察证

是这样

法官你看是竖着的

绿色的是吧

这张是什么

广东省公安机关工作证

广东省公安机关工作证有执法权吗

根据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第四条人民警察证

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

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

一个工作人员的证件就可以执法吗

那你这意思就是说

我这个大学里面的这个厨师

他只要是单位的工作人员

他就可以上课给给学生上课吗

医院里面的清洁工

只要有这个工作证工作证

他就可以给医医生给病人看病吗

那这样吧

你被告解释一下

为什么前两个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嗯不一致

一个是警察证

一个是工作证

呃在执法的现场

是由民警带领辅警

也就是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执法

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提交

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

这个第二个陈向辰是民警还是辅警

民警

民警

请出示你的人民警察证

民警是什么

民警是人民警察的简称

不是民众警察的简称

不是普通警察

是人民警察

民警所以说人民警察证在哪里

民警

是应该都有像第一个人民警察证

这样的证件吗有

那为什么第二个陈向辰

没有否认他人民警察证呢

其实这已经表明

他现在事故中队可以调查

就是说可以调配合中间的等等就行

民警对

民警所以叫人民警察

两个呢陈继玲是开着那个警车

的陈向成是已经在铁骑到达现场

之后到达的

第一名警

陈继玲是副副队长

第二名警

现场车两个民警都在那里

都在现场

我刚才问的问题就是说

为什么

前两名工作人员都是民警的情况下

他们的证件不一样

第一个是人民警察证

第二是工作证

啊

这个证件怎么个情况

他他这个发的就是这个

2018年

呃我想啊

不是2019年

2019年上半年

可不是不能控制的嗯

代理人清楚吗

他有人民警察证是吧

因为这个长相城呢

是新入职的一个民警

当时呢广东省公安厅给他发的证件呢

就是一个公安机关的工作证

但至于这个内部的流程

为什么就是呃

发的一个跟我跟其他人员不一样的

那个警察证的话

我们可能要停后还核实

但这个城县城呢

是的确是一个在职在编的一个民警

好请你方停后3个工作日内

核实陈香晨的身份情况

然后提交书面意见

好吧好的

话题我想提醒一个要求

我要我要

我要提醒你提醒话题一下

在这个关于执法人员证件

你的执政意见发表完毕了吗

没有发表完毕

好请继续刚才您说的

让他3个工作日提交相关证明

我想在这里提醒一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这个叫法事202200221号

其中第一条写的非常清楚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负有举证责任

应当在收到诉状副本之日内

十日内提供

具予

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

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

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

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没有相应的证据

也就是说

在这里被告没有理由再提交证据了

他没有资格再提交

没有要求被告提交证据

我是说

因为你针对你当庭提出的这个疑议

你在之前没有提出过这个问题

在当庭执证的过程中

你对被告执法人员证件提出了疑议

我只是向被告核实情况

说明为什么提交的证件不一致

因为当庭他们没办法作出解释

我让他们停后

跟这个执法人员核实一下

我我的目的

是为了调查清楚这个案件事实

而不是说让他们补交这个证据

案件好听

因为这个意义是你当庭提出的

不是庭前提出

也没有在起诉状里边提出这个问题

对不对

这个证据是我起诉状写完以后

才收到证据

我才知道的呀

我之前都不知道是谁

那是啊那我们当庭才知道

你对这个证件提出这样的问题啊

那我们核实一下有问题吗

那是法庭上说不能再提交任何证据的

我没有说我让他核实一下这个情况

庭后3个工作人员提交情况说明

说明两个证件为什么不一致这个情况

那你这样讲的话

说明是什么

代表什么意思

说明是有解释

解释是有什么意思

是不是作为你提出的一一被告

做出一个解释

至于这个解释

他就没有这个证件

现在在庭上提供的证据里

没有这个证件

他就是没有人民警察证

这就是法律上规定的

他没有在资格补充任何的说明和证据

来证明他自己是合法还是不合法

他没有提供这个证据就是不合法

好你可以发表你的意见

庭审也记录了

好下一份证据

强制措施凭证及现场笔录

强制措施评论这一块呢嗯

首先根据

这个

首先在被告一提供的视频证据中

没有两名警员在场

对我进行强制措施实施

刚才我也说了

这个过程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拦截

第二部分是进行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部分是行政处罚

那么在第二个环节

对我进行强制行行政强制处罚

的行政强制措施的时候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其中第一款

实施前

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请问报告并经批准的证据在哪里

你直接说

被告没有提交经报告并经批准的证据

就行了好

被告没有提交任何证据发表意见啊

好第二

由于第二款有脸面

以脸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那么从刚才的视频里面

已经清楚的看到

只有一名执法人员在实施

并且在期间打电话给另外一名警相

那名人员问他的警号是多少

那么这就是明确的告诉我们

他只有一个人在实施

这个毫无疑问啊

第三出示执法证件

从所有的证据里面

没有显示

任何一名警员对我出示了执法证件

程序违法

第五款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从所有的证据里面都不能体现

他跟我说了这个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

当事人依法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根据道路交通

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前

告知违法行为人应享有的权利时

交通警察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

你有权陈述和申辩

这里想到是应当应当

在法律里面就是必须

你有权陈述和申辩

拿出这样的证据出来

没有证据

综上所述

被告一在执法过程中

没有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获得批准

没有脸明执法人员实施

没有出示执法证件

没有告诉当事人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整个执法程序

严重违反了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所作出的强制措施无效

制作完毕

好关于证据

一证据视频事先看下

下载

下载完了没

你要打开第几个视频

第一个视频就可以

打开就可以是吧

打开就行

不用多我要证明一下

告诉您告诉您一个事实

好停停停

哎法官

我想告诉您一下

请您看这张视频的右上角写的是什么

三个字易剪辑

这是什么

这是一个编辑软件的名称

大家都知道吧

是不是这是用来编辑一个软件的

也就是对视频进行编辑用的好

这是第一段

再打开第二段

你来看一下

停停停这

第二段视频也显示

一剪辑是不是这个

我们从我们可以认定

这个视频是经过了一剪辑编辑过的

具体怎么编辑的

是删除了

修改了还是PS的

我不知道

好记录原告的意见

关掉关于证据仪

好关于视频还有其他意见吗

麻烦把上面的几个错别字改一下

意剪辑这个地方错了

视频还有

等一下我们给他把这点小孩

易剪辑的易改成剪易的易

易剪辑不是易剪辑

易剪辑对

嗯后面没问题

好我再继续往下解决

呃麻烦那个书记员再给我打开这个

视频是吧

麻烦打开这个视频的第三段

第三段

好把他拉到最后

学院的老师吧

拉到最后

好暂停

看一下这个时间是几点

2020年9月10号

右下角 8:59

对吧记住这个时间

8:59 好

打开第四段

第4个视频

第4个视频

第三个视频

最后时间

最后的时间嗯

结束的时间

应该是结束的时间

结束的时间

因为最后不准确

因为结束的时间

对对对好

现在就打开这个

第4个视频

好开始暂停

现在的时间是几点

2020年9月11号9:10

那么也就是说32秒

那么刚开始31秒

总共中间少去了11分钟

请问这11分钟去哪了

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记录

你的意见啊

视频不用看了是吧

视频暂时不用看了

不要关不要关

后面还有违法的多得很

就是31秒

31秒 32秒也可以都一样

这11分钟去哪里了

好放到后面

我来开始继续

根据公安部

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工作

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

公通自2

0164号文第六条

开展现场执法试音频记录时

应当对执法过程的全程

进行不间断的记录

自到达现场开始执法时

自到达现场开始执法时开始

至执法活动结束时停止

那么再根据嗯

那么这个也就是说

这个视频他是不完整的啊

他是不完整的

他是不真实

不完整

那么我想要告诉大家

被告你们这个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啊

根据公安部

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试音频工作记录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其中第2款

简洁

删改损毁丢失现场执法因视频资料的

这是公安部的文件

我再告诉你深圳市公安局的文件

深圳市公安局2015年发布的

深圳市公安局

执法记录与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视为执法过错

应当按相关规定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执法过错责任

其中第三款

对执法记录仪摄录资料进行删改

弄虚作假的

造成后果的

子怡说你只要弄虚作假

造成后果没有

现在法庭上这个证据我已经质疑了

有没有后果

再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针对交警的啊

交警系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交通警察使用执法记录仪

使严禁下列行为三检

修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生效资料

他们的法律责任是这样子的

违反上述规定

情节轻微的

予以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

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纪律处分条

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例

和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

和禁闭措施的规定

应当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

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当然这些责任都是行政责任

那么我将保留对这些相关人员的

这个行政的投诉的权利

那么我想我我相信这个是警务督察处

或者说是12337这些

这个政法系统大整顿

这些平台很乐意去来调查这个事实

真相是什么样子

那么法官

我想请问一下

咱们这个视频是不是有这个剪辑的

这个真事实

剪辑的事实

被剪辑过的事实

我想请你直接对证据发表意见好吧

行我这个证据的

呃

OK嗯好

这个证据执证已经过去结束

嗯

好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证据是否认可

三线均已认可

下面请被告二针对2761号案件发呃

举证与庭前提交一致

原告看一下2761号案件

被告二提交的证据也是一共5份是吧

对共5份

第一份是复议申请书

第二份复议申请书

嗯嗯好

你你先读

你先读

哦那我跟你明确一下吧

第一份是复议申请书

第二份是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

第三份是行政复议答复书

第四份是复议决定书

第五份是快递单及快递单号查询

嗯手上都有吧

这些证据

嗯这些证据都有

你需要核对原件吗

呃需要核对原件

谢谢

看一眼没事没事

马上看完

原告先看一下复议申请

输入三星是否认可

只有一个行政复议申请书啊

还有其那个什么这个嗯

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

行政复议答复书这些都没有啊

只有还有一个快递

这些是系统打印件

打印出来的就是原件

哦没有原件是吧

这是系统打印件

就像银行打流水打印出来的

有电子章的也是视为原件的

原告对被告二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嗯行政复议申请书三信给予认可

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

三信给予认可

行政复议答复书

关联性认可

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那么我会把这个

我可以把第三和第四个证据的这个

执政意见

一起说吗

不用这个分开说

每次都可以

可以一起发表意见啊

证据四也是真实性关联性认可

合法性不予认可

首先被告二在这个行政

被告一在行政复议答复书

和被告二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

没有对原告提出的

禁止通行标志的问题

执法人员的人数问题

出示相关证件的问题

以及相关告知义务等问题

甚至还有交唆原告骑

继续骑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

并回复

并也没有审查

仅对出示证据完结

作出了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

不合逻辑的解释

被告二我想请问

被告二不要请问啊

被告二在明知道在

如果他对被告案认真审核了

这个执法视频

他就会看到这上面有意剪辑三个字

这一种低级的

带有修改删改性质的这种视频

能作为证据来使用吗

被告二难道不懂这个吗

没有法律知识吗

被告二事实不清

被告二在所有的

被告二也在

他的所有的法律文书里面写道

事情的执法地点

是在龙平路和黄阁路口

那么隆平路和黄阁路口以及

但是事实上在哪里我也不知道

故被告二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违反了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

没有审查

被告一的行政行为的主要事实

和证据以及执法程序的是否合法

所作出的辅以决定书无效

根据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

本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的权利

证据我送达的

送达的没有意见

三信都给认可

被告一对被告二证据

执政三性均予认可

好下面针对2762号案件

哦稍等一下

2761号案件

原告我想问一下

你的证据是针对呃两个案件分开举证

还是一并举证的

一并举证

一并举证的哈

那等一下再举证你的

嗯可以

你的证据

2762号案件

先由被告一举证

被告一提交证据与庭前提交一致

共5份证据

是不是只有第五份证据是不一致的

前四份都是和2761号案件是一样的

第四份也不一样

因为

做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

是第四第四份的人员有区别

原告看到2762号案件

嗯我看了

我看到他的材料了

这个被告一的这个证据清单我看到了

前三份证据和上一个案件是一样的

你的执政意见是一样的吗

我的执政意见是一致的

那就是证据

1-3的执政意见同2761号案件的执政

意见对吧

对嗯

那就证据4

证据四是民警证件

那么在这里

我这手上是被告提供的证据

的确是两个人民警察证

对没有错

但是这两个人在行政处罚

对我进行行政处罚的时候

人在哪里

我没有见到这两个人

被告也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

当时这两个警察

跟给我进行了这个相关的处罚的程序

程序在哪里

证据没有

所以你的意见是不是说

当时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

并不是原告提交的

执法证件上的这两个人员

当时对我行政处罚的时候

我要这个

我要跟警官被告法官表述一下

当时这是10月17号

我去这个龙港大队的办事大厅

刚才我说的是行政强制是吧

行政强制是在这个龙港

这个龙城中队的办事大厅办理的

那么到了十七号以后

我去了龙岗大队的办事大厅

去处办理这个处罚

因为我发现到我

我才发现到我还有两千块钱的罚款

然后我就去办理处罚的时候

一个辅警给我办理的

全程就是一个小伙子

胸口的编号我不记得

但是我很清晰的记得

胸口的编号带头两个字是LG

LG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

它是LG的一个编号

这个编号的小伙子

全程给我办完了所有的事情

在最后叫我签字的时候

我问了他一下

我说这两个警官在哪里

他没有回复我

他说你签就签

不签今天办不成

于是我就签了

我是被逼的

不办成我的车就把他扣了

已经扣了7天了

还要再扣下去那

么这就是事实

被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证明当时的人员对我

按照这个行政处罚法的处罚流程

对我进行处罚程序

对我进行执法

证据五调查告知笔录及处罚决定书

呃告知笔录这一块刚才我也提到

现在我再给法官看一下

法官您看一下这告知笔录啊

这个告知笔录下面

首先

根据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上面要求

所有的笔录

必须当场的警官和当事人一起签名

这是必须要求的

如果需要法条的话

马上发给你看

那么这里

首先

这两个人只是两个电脑打印的名字

这个名字我在我家

在办公室

电脑都可以打印出来

这毫无疑问的

首先再看

就是首先这个名字没有签名啊

明确的没有签名

没有执法人员签名

再看复合的意见

这里有意见吗

复合意见在哪里

复核

难道这个处罚处完了以后不用复核吗

不用复核

需要复核干嘛

这一定是有这个流程和程序的

我的质证完毕

所以我说

这个告知笔录和这个处罚决定书

是无效的

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嗯被告二对被告一证据执证

感谢均予以认可

下面请被告二针对276号案件举证

与证据目录一致吗

嗯一致

两个按键一一样的吗

不一样内容不一样

故意决定书

呃内容不一样

一共也是一共5份证据

对吧

对

好

下面请原告针对被告二的证据执证

嗯

证据一行政复议申请书和证据二

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

三性给予认可

行政复议答复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真实性给予认可

关联性给予认可

合法性不予认可

嗯那么我要支证意见

这个

行政复议答复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上法庭我们想

我想提起法庭一起看一下

这个简单的翻译一下

一句话就看完了

他这里的决定书上是怎么写的

我们就决定书吧

决定书都一样

决定书说 2020年9月11号

被申请人

执勤

民警在这个巡逻到这个路口的时候

龙坪黄葛路口的时候

发现一辆二轮摩托车

然后把他拦截了

于是要求王勇

当事人到中队处理后续事宜

到达中队后

民警告知其驾驶摩托车这个行为

是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事实上没有口头告知啊

第30条第一款和第114条第一款

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没有听取

于是民警

根据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当事人网友处罚罚款2,000元

并现场送达法律文书

刚才我刚才我跟法官已经说了一下

这个这个

刚才我这个行政处罚决定书上面

我写的是现场做出的

是吧

不是现场作出的呀

我不知道啊

但是

他这个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写的日期

法官您看一下这个写的是什么

看到了 9月17号

对刚才

他这个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写的是什么

当场作出并送达法律文书

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证据

前后矛盾吗

到底什么样才是事实

所以我对这个证

据的刚才我也说了

合法性不予认可

证据五快递单认可的吧

快递单三信可以认可

好下面请被告一对被告二证据

执证三信均予以认可

好下面请原告方针对两个案件

共同举证原告提交的证据说一下

原告提交的证据是一张一

是一张交款的发票

2,000块钱

我已经缴纳了

另外是一张这个违法的

我在12123APP上的违法记录的截屏

法庭注意看一下

我今天这个截屏上面的时间

是几月几号

是9月11号下午几点

下午1113点多

那么这个这句我想说明什么呢

需需要我说明吗

需要说明你证据的证明目的

第一个我是交了钱的

第二个这个证据证明我在11月 呃

9月11号的下午1点多钟的时候

已经找到了我的违法记录

也就是说我这个时候已经被处罚了

谁告诉我了吗

谁当我面给我调查了吗

调查笔录也是十七号写的

在十七号之前就已经把

我把我的行政处罚都已经做出来了

还要我去补签名

还要调查吗

所以我刚才说当时的那个两位警员

刚才说那位警员

我可不可以现在可不可以跟警员

请警员确认确认

等你的证据举证结束之后好

也就是说

呃

九月十一号已经我就不再重复说了

九月十二号已经给我处罚了

九月十七号我再去签字

没有对我进行调查

没有两个人对我进行调查

没有这个出示任何证件

没有请示和汇报

这个我就不说

我都说了啊嗯

缴费发票就证明你已经缴纳了罚款

对我已经缴

纳了罚款

还有一张证明

刚好你法官

你说的这还有一张是这个

这张地图你那边手上有吧

刚才您在我们在执政的环节的时候

我说对方的证据

为什么我说要跟他说一下

那张那张照片

他说是现场执法现场的啊

执法地点的照片

不是现场执法地点的照片

那张照片的位置是在什么位置呢

刚才那个呃

我也说了是在刚

你这个地图什么时候交的地图

是刚刚在庭审前

我跟那个交给那个书记员的啊

当庭交的是吧

啊当庭交的

书记员有没有给法官

看到了看到了

看到了是吧

那么在这个地图的最下面是

也就是刚才那张照片的位置

黄葛路与龙翔大道的交界

那么这个地图的上面是

龙坪西路与黄葛路的交界

那么所有的法律文书上写的是什么

写的是龙坪西路与黄葛路交界

但是他提供的证据的照片

又显示的是在龙翔大道黄葛路交界

这两个路口的百度地图上

显示的距离是相差3.4公里

那么相差多少个路口呢

12345 相差5个路口

那么我想这个五个路口

到底是在哪里违法了

到底是在哪里执法的

哪份证据显示的是有龙翔大道

没有证据显示浓香大盗

但是事实上就浓香大盗

如果法庭觉得

这张图片显示的不是浓香大盗的话

可以去现场调查

不是不是

不是我觉得这个要请法庭确认

就是说你

你是说你当时骑摩托车被查获的路段

是位于龙翔大道与黄阁路的交界处

是吧我现

在不太记得了

太久了那你现在说这个距离

只是说这个图片和他的法律文书

不是一个地方

这个图片显示的是

龙翔大道和黄阁路的交界

图片是龙翔大厦哎

龙图图线是靠近龙翔

是下面那个位置

地图上下面那个位置看到了

但是

那个法律文书上写的是上面这个位置

也就是说两个距离相差了3.4公里

那到底在哪里违法的

这个证据怎么会是混乱的呢

这个证据都是对方提供的

所以说这个证据是前后矛盾的

我解释清楚

没有说清楚了好

证据 3还有其他证据吗

好像就这么多了吧

一共三份证据是吧

对对就三份证据

下面

请被告方对原告的证据发表致政意见

两被告发表共同致政意见

对于2761号

原告提交的三份证据

证据一是违法记录是吗

他两个证据往上

对的两个案件一起举证的

那就是下面的那份违准

共5份证据是吗

还有个未处理的违法记录截图

对

这个和违法记录不一样的吗

这个就是违法记录啊

我提交的证据就是违法

未处理的违法记录

违法记录是不是就一就这一张啊

呃就是之前提交了一张

但是信息不是很清晰

我就换了这一张上来了

上面有这上面有日期截图的

日期证明

目的是一样的是吧

哎这目的是一样的

只不过是不清晰

我补充了一张

信息不完整

等我看一下

下面那5份证据

处罚决定

违法记录

缴费发票

嗯把处罚决定书加上去

这个那我

就把这个两个违法记录放到一起了

好吧一个是违法记录

还有一个是未处理的违法记录啊

可以可以可以

放到一起了

可以那证明目的不是一样的吗

一样的一样的一样的对对对

未处理的违法记录

嗯那就是一共四份证据了啊

嗯把下面的删掉就行了

嗯编号改一下

好下面请被告方执证

证据一呃

处罚决定书

真实性合法性与认可关联性

不予认可

该份证据恰恰证明

被告一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并送达给原告

证据二违法记录

真实性合法性与认可关联性

不予认可

该份违法记录是

在被告一查处到原告的违法行为后

对被告进行告知的

告知行为的记录

并非原告所理解的

在9月11号就对其进行了处罚

原告存在理解错误

并且该份证据恰恰证明了被告一

依法告知原告

其违法事实

和你对其作出的处罚及依据

同时对认定的地点做出以下解释

原告的违法行为是在黄阁路对于

在各法律文书上指出的龙平西路杠

龙平西路黄阁路

是指

在龙平西路往黄阁路路段

并非原告所说的认定地点错误

您觉得您这个说法您自己能接受吗

被告发表意见的时候请原告不要打断

哦好嗯

原告存在理解错误

证据

证据三缴费记录张信宇认可

证据四地图

该地图恰恰证明呃

真实性合法性与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

该地图恰恰证明了

原告的违法地点是

龙平西路黄阁路路段

被告执政意见是

否发表完毕

完毕

好原告申请了

被告方执法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被告是指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

杨伟警官出出庭是吧

嗯原告

你有什么问题需要询问执法人员呢

我首先想问一下这位杨警官啊

您当天9月十七月 呃

9月10 呃

9月17号对我进行行政处罚的时候

你要负责任的告诉我

你当面对我进行

做好了笔录了吗

哦是这样的

我是龙岗大队违法处理窗口的情景

然后根据我们的规定

开展执法的

然后把文科制作开展了

但最后的审核是由我们民警审核

来执法的

您这个您稍等一下

稍等一下

收据员没记录全啊

您是窗口处理违法的工作人

龙岗大队违法处理窗口的民警是吧

当时是辅助

是辅警吗

对

当时是辅警向原告开具的

也就是说全程都是辅警在跟我沟通

是不是这个录制

录制那个违法信息

什么都是辅警录制的

但是审批是由你审批的是吗

你们是通过什么方式审批呢

呃我们呃

违法处理系统还是有

电脑审批

对电脑

通过违法处理系统对电脑审批是吧

电脑审批的

证据在哪里

我们法庭上讲究的是证据

行政诉讼法讲的是证据

你没有提交证据

你就没有这个事实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说

我是享有

这个我要告诉您一下

好根据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6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提交证据的

人民法院可以推定

原告

第三人据该证据的主张的事实成立

好原告还有没有其他问题需

要询问执法人员

还有一点

呃您就是说刚才就是全程

就是一个辅警跟我交流的

那么刚才你这个笔录

上面说你是电脑复核

电脑复核

电脑复核也有也有评据的呀

电脑复核是评据的

怎么没有任何记录啊

电脑复核有电脑复核的记录啊

至少上面会显示啊

您这个说法

怎么我这个说法

你就是自己现在在自说自话的

就是你想怎么说怎么说了

是不是没有证据来证明这个事情啊

原告你先发问

然后你可以统一再发表你的意见

好吧好好好

也就是说

那么这样说

也就是说

您当时在现场

没有跟我正面的交流和沟通

是不是这个事实

我就问你是不是这个事实

当时是不是没有

你没有跟我当面交流和沟通

我

那你能不能让执法人员把话说完

就是我们是一个民警来负责一个窗口

如果当事人没有在窗口提出诉讼啊

或者是大脑大冒的话

我们是在后面负责审批走流程的

所以就是所有的指甲

是我们看过之后同意了的

而且当事人的摩托车是被我们扣留了

他去我们车上取摩托车的话

如果没有我们民警的签名

和盖公章的话

他是拿不出那部摩托车的

杨哥还有没有其他问题有

那么我刚才已经把事实解释的很清楚

也就是说你没有当面给我进行解释

那么我想告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

示证件

证这个流程是应当自己写的

是应当也就是说法律

法律规定的程序是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证件

我想请问一下杨警官

您当时向我出示证件了吗

我刚才已经解释过了

我就说您当时有没有向我出示证件

就这么简单一个事

有没有出示证件

当事人当场您有说让您

我我就是这两个人

这两个人在哪里

他说你不签就今天就办不了

就这么简单一句话

你

当然有讲过呀

问一下情况是吧好

嗯

我就想问你

现在不用解释那么多

我就想跟您说一下

您当时有没有出示证件给我看

这个要说就是就是一句话

有没有出示证件给我看

不要解释

这个有有法庭

你看这样怎么怎么

继续下去

如果是始终不正面回答问题

我们这个就没法形成下去了

结束了我想问一下杨警官

陈进志是民警还是辅警

也是民警是吧

那你们这个流程

是只需要你一个人审批

还是需要两个人审批

两个人共同审批是吧

被告方有没有问题

需要询问执法人员呢

啊没有

但是想对刚刚的询问发表意见好

针对指呃被告议的执法流程

在做出处罚前

被告议已经告知了原告

其违法事实和你作出的依据

具体的告知人

已经在调查与告知笔录中予以载明

该份证据可以证明

被告已依法作出告知

和听取原告陈述

申辩原告在当场并未提出

需要

当面进行

呃

当面进行陈述和申辩

并要求告知人出示证件的要求

你当时在场吗

你怎么知道我已经没有踢出

你现在说我没有踢出

被原告没有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

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

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操作规程

着实质是警服的

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

原告一直所称

需要人民警察出示执法证件的条款

立法本意是

要要求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在实施执法行为时

向相对人表明身份

而在该宗执法时

无论是执勤民警在查处过程

查处当场均身着制式警服驾驶了警车

原告是知晓执法人员的执法身份的

并且在现场中

并未提出要求出示证件的主张

在执法过程中

执法人员的身份和真实性

是能够确认的

符合相关立法本意

您刚才说的是等一下

等被告发表完毕你再发表好不

被告发表完毕了吗

呃还有

对于原告提出需要执法人员

敬礼

使用礼貌用语等的要求

以上并不是

行政处罚法

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中相关条文规定的执法程序

并不能因为未达到上述的工作规范

就认定

对原告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相关规定

未敬礼或未使用

礼貌用语的问题

与处罚程序的正当性

并不具有必然的关联

以此为由

主张撤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没有法律依据

完毕

好原告还有其他的执政意见吗

刚才我想

针对刚才那个被告的律师说的几几点

我想补充一下

好可以

嗯是这样子

的呃刚才他说

我对行政处罚的程序上的质疑

说敬礼我没有对敬礼质疑

我在庭上我从来没有

到目前为止

我没有说过敬礼是行政程序

我说的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出示证件

两人执法

行政强制的证据是向领导

上级机关汇报

两人执法出示证件

好这是我强调的程序问题啊

这程序

是行政强制法和行政处罚法上

明确规定的程序

那么我再想问一下

刚才那个嗯

刚才您说的那个

呃那个法条叫什么

叫什么人民公安

什么现场执法

那个叫什么法条

麻烦我翻一下

看一下我看一下

这个法条

我想说一下

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是怎么样

出示证件

对出示证件的要求是什么样子

嗯根据现行的公安部的规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

应当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

主动出示

并表明身份

主动出示

主动出示

我想这个意思大家都都应该明白啊

主动这是人民

这是公安部的规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这使用管理规定

再看法律

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的秩序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均出示相应证件

可以当场盘问和检查

刚才的视频你们都看过了

虽然这个视频是不合法的

已经被修改过的

但是已经可以清晰的

可以清晰的证明没有人出过这个证件

是不是再根据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指导意见

这是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监督

调查取证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执行强制执行时

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这是要写的

是必须出示

那么也就是说这三点都是必须出示

刚才都写完了

没有那么都是必须出示的意思

我想应该是很明确的

就是必须要出示

那么刚才这个被告的历史

刚才说的那个文件的名字叫什么

是不是叫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操作规程

是不是这个被告人律师

是啊是这个文件

是吧那么这个文件呢

我想跟法庭提醒一下这个文件

请那我

我想请我能不能邀请我们的秘书

呃这个呃

书记员打开一下公安部的网站

我们要确认一件事实

公安部的网站可不可以打内网电脑啊

内网电脑

那没关系

那我我有证据在这里

那么这个上面明确的在公安部卡了

是吧叫技术人员过来

这样先修停5分钟

因为这个电脑出现点问题

需要技术人员过来处理一下

行修停5分钟

呃刚才

我刚才这个被告的代理律师

提到了一个法律文件叫呃

公安机关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操作规程

啊那么我想告诉一下法庭

这个文件呃

早就已经被清理了

那么我这里有证据

显示在公安部网站上

中华人民公安部公告

这个打开

如果能停

后我行法官去核实这个事

法律规范是已经核实好

那么在2014年的时候

公安部在公安部发的公告

这个公告上面已经很清晰的写了

截止2014年4月

公安部对现行的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

进行了清理

决定保留部门规章71件

规范性文件412件

那这个文件

已经将这个操作规程清理掉了

早就清理掉了

这个在现行的这个规范性文件里面

这412条里面

我一条一条的核过

没有没有

而且我再跟法官提醒一下

您把这个文件的名称

在百度里面搜一下

您只要但凡能找到一个官方的网站

来出示文件的

那我都我不能这样说啊

你根本就没有任何一个官方文件

会出示这个文件的

因为这个文件里面有一条

刚才被告律师说的

说可以不提供呃

执法证件就可以执法

那么我想人民警察法是怎么写的

难道跟人民警察法可以可以冲突吗

是不是

你想想这种规范性文件是什么级别的

只是公安部的规范性文件而已

连公安部的规章都算不上

能跟法律冲突吗

这种这种

这种水平

拿来天天指导

我们深圳市的公安机关的日常

日常执法吗

这个在14年的时候就已经找不到了

还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清除掉的

也就是现有的是没有的

那么我这份证据

我等一下

这不是证据啊

这只是一个操作方法

怎么样去查这个文件的

我上面有提醒

怎么样去查这个文件

确认这个文件的真实性

原告方你还有其他的

对于证据方面还有

其他的执政意见吗

嗯刚才被告又说到了

说穿着制服就是警察

这个问题

我想嗯

麻烦这个书记员打开一下这个

你直接发表意见好吧

我说了

我们这个电脑是一个内网的电脑

不是不是打怪网

我是打刚才的视频看一下

我要确定一下

我要从视频上证明他说的话是错的

他的视频里面穿的衣服是混乱的

这个视频之前我们已经播放过

对但是发表意见

你是说从视频中显示他们

刚才你没有看到

我现在告诉你

我们停后也会再看的

好那我说一下

我说清楚给你啊

在这个视频的第二段里面

记住视频1分24秒

这里面有一个人员

头戴着一个摩托车的头盔站在那里

他胸口的编号是GF 3104

GF 3104啊

那么但是我不知道这个是什么身份啊

但是他肩膀上写的篇章是什么呢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

胸口也写的是警察

那么我想这个人到底是什么身份

是人民警察吗

我觉得他这个胸口的这个肩章

是不能证明他的身份的

我想跟法官表达一个想法

就是要确认一个人

他是不是警察

不是看他的穿着

而是看什么

看人民警察证

这才是他唯一的执法的资格和标识

你不出示

我们就不能判断你是不是有执法资格

还有其他的执政意见吗

没有的话

我们进行下一个阶段好

好下面进行法庭询问

被告方

乙方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及处罚决定书

记载的违法地点是龙平西路杠

龙平西路黄河路

我想请问一下

就是这种记载应该如何理解

呃是指龙平西路到黄阁路这一路段

龙平西路

然后一直到黄阁路这边都包含在内

对

是一个路段

并不是一个路口

应该这样理解吗

对

原告这个问题我先回复一下好

首先法官您刚才看到的地图了

龙平西路是一个水平方向的一个图路

黄河路是个垂直方向的路

请问哪里有这样来表达过

说黄河路

龙平西路是这样来表达的啊

他写的官方文件写的是龙平路

黄阁路口

就是交叉的地方

在交叉地方附近

到底在哪里

女方的理解应该是指

只是指两条路交叉的路口这里

对不对对

他写的是路口

写路口那不是交叉地方是哪里呢

他的法律文书上都写的是路口

被告方

原告实际被查获的地点位于哪里

黄阁路黄阁路上

原告

你方是在黄河路上被民警查获的吗

我不太记得了

太久时间了

记不清了

是吧嗯

哎法庭我有一件事情想这个

还有个证据没有

没有制证

有哪个证据没制证

这个是不是证据

算不算证据

就是他们说

那个无法提供视频的一个情况

说明当时在庭前

我们我不是申请向法庭调取证据嘛

调取视频证据嘛

他后来就出了一个这个说明

你可以发表意见

可以发表意见

是吧

阁阁下的阁

那么这里是这样子的

这里就是这样子

我在庭前的时候

我是申请法庭帮我去调取证据

那么这个证据呢

包括哪些呢

包括现场对我拦截

人员的执法的视频

执法记录仪的视频

还有就是龙城中队现场执法的

执法记录仪的视频

还有就是龙城大队执法大厅的

对我进行处罚的视频

那么最后他提供给我的哪些呢

最后只提供了

这其中一名拦截队员的视频

这个视频

我还不知道到底是谁做的视频

所以说刚才那个身份那个地方呢

我还漏着说了

这个身份跟那个视频对不上

然后第二

第二个就提供了

龙城中队对我进行强制措施时候的

一个警察执法的视频

好这是视频这一块啊

那么他拒绝提供什么呢

他说没有保存的是大队里面

也就是杨警官当时执法所有的视频

大队里面对我行政处罚的视频

那么我在这里要他说

这个视频他们只保存了三个月

所以说我们在调取

法院在调取证据的时候

他说没有保存好

我现在告诉他

他是在隐藏证据

第一理由一

根据公安部

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

音频记录工作规定

第十三条

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的保存期限

原则上应该不少于6个月

首先是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啊

这是国家的规定啊

公安部的规定

对于记录下列情形的

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

应当永久保存

其中第一款就写到

作为行政刑事案件证据使用

那也就是说

我在很早以前

就提起了这个复议和这个起诉

那么这个早早的就应该作为证据

要保存6个月啊

这是法法规定上要说的

第二

深圳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与使用和管理

规定第十八条执法记录信息保存期限

按以下规定执行

构成行政刑事案件类执法执行活动

保存期限为1年

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印刻光盘

妥善保存

理由三被告在

被告一

在给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候

好在这里

在被告一在给我出具

在9月17号

给我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时候

他这上面明确写了

这个决定书上明确写了这个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内

就60日内向深圳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

向深圳市向人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诉讼行政诉讼

也就是说这里已经告诉我了

我可以在6个月内起诉

那么他是不是应该把证据

保存到6个月以上

最后我再用事实来告诉原告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

在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呃

法官

您请看一下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这个决定书上明确的写了

我是写了要申请复议

那么也就是说

我口头上书面上已经告诉他们

我要提起行政案件了

对不对这是提醒了啊

这个时间是什么时间呢

这个时间是9月17号至9月17号

就是刚刚案发以后的第六天

那么到10月29日

被告根据这个行政复议的决定

到10月29日的时候

被告二给被告一送达了

行政复议提交答复书

也就是说支队给大队发了一个文件

说你有人提起行政复议了

你得给我回复

那么这是10月29号

那么这也就是说你9月17号

也就一个多月

那么到11月5号

被告已递交

了行政复议答复数

也就是说

他已经提交了这个行政复议的答复

那么至此为止

这个时候

已经正式成为了一个行政案件

那么这个时间点

11月5号与9月17号

也就是两个月左右的时间

不到两个月的时间

这个时间点都是在三个月以内

被告难道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存视频吗

合理合法的保存视频呢

你们自己违规了知道吗

好原告这个问题说的很清楚了啊

嗯好

那么最后我要补充一点点啊

这个就是什么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

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

责令拒绝悔过

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那么法官

我想提请法院法官庭上给予最高训诫

那请问一下被告

视频没有提供的原因是什么

原告申请标取的视频

我说

他说的这个大厅的监控感觉非常不错

并不是我们常用的

针对原告提出的

需要调取的现场执法的视频

被告已经依法提供

该证据

可以证明原告的违法事实清楚

而原告申请调取的办事大厅监控

以及违例窗口处理违法的视频

并呃无法提供的情况

说明已经提前提交

对于大厅的监控

和处理窗口处理违法的视频

并不属于

复议机关在

复议过程中

必须要调取的

证据因

大厅监控主要是

是设置在呃天花板之类之类的地方

保障整个大厅的管理安全

对于实际违法处理的情况

所起的作用有限

不作为调查

违法行呃

行政行为复议阶段必须要的证据

对于在大对违例窗口处理违法的

合法

复议机关通过

被告医提交的文书

证据和相关情况说明确定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发表完毕了吗

完毕

嗯我现在说一下

嗯我关于这个问题

被告方已经提交了相关的违法视频

至于该视频能否被法庭采纳

需要和议庭进行核议

嗯

现在你要求调取的证据被告没有提交

即使没有提交

是否构成了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也需要经过何依萍审议

嗯啊

进行何意

所以当庭违法进行

得进行现场答复

何依婷交关会根据你提出的这个问题

进行就这个问题进行核议

嗯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回应

嗯

好下面继续进行法庭询问

杨刚你当我想回复一下

他刚才跟我说的这个问题

他刚才回复的这个大厅记录仪

这个问题

我现在不是要求要大厅记录仪

我要求你提供的

是当时执法人员的执法视频

这为什么要用执法记录仪

为什么要用执法视频

公安部

深圳市公安局为什么要要执法人员

要带视频

不就是用了证明

当时你的执法是合法的吗

你现在跟我说

开口就说三个月之内就没有

没有了没保存

原告现在举证制证阶段已经结束

嗯关于证据问题

你也很清楚行政诉讼法的规

定被告负有举主要的举证责任

嗯如果被告没有

没有

就相关的案件进行全面的举证的话

将承担败诉的后果

嗯

好下面继续进行法庭询问

原告你当天骑摩托车是从哪里去哪里

嗯我是从家里面去上班

家里位位于哪里

上班地点位于哪里

家里应该是属于这个

呃青宁路

也是龙岗区是吧对

上班的地点呢

上班地点在这个龙翔大道

对

处罚决定书上记载的时间是真实的吗

是9月11号吗

您说是九月十一号

这个时间是不是被查处的时间

嗯处罚决定书的九月十一号

这个时间是对的

是对的是吧

嗯是上班的时间是吧嗯

被告方乙方作出的处罚决定

以及行政强

强制措施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以及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原告对被告的法律依据有无异议

有

刚才被告只是说了这个法律依据

这个法律是怎么说的

他第36条是说嗯

这内容不用重复了

不用重复了

但是我说114条对罚款的啊

嗯是这个

市公安机关可以对这个呃

在路上行驶的摩托车禁对

呃对

可以这个

对路上在禁行区域行驶的摩托车

进行处罚

请问这个禁行区域在哪里

这个法律条款里也没有告诉我们

禁行区域在哪里

法律这个条款里面没有告诉我们

哪个地方是进行区域

这个条款只是说在进行区域

违法是要这样处罚的

但是没有说哪个地方是违法了

就是你不认

为你骑行的路段是属于法律禁

对

法律上是没有禁

法律上是明确的说了没有禁

好被告方对原告查处的路段

是否属于摩托车

进行区域

依据是什么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

的通告中

第一条

禁止摩托车在龙岗区内所有道路行驶

而该通告

是根据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制定和颁布

该通告的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

至2021年12月31日

好原告发表

被告发表完毕了是吧

发表完毕

好原告对被告执法程序方面

除了未出示证件

呃法庭

不好意思

打扰一下

就是刚才他回答我想

我想当面给他回应他一下

他刚才说的那个禁摩的条款

因为我还没回应呢

我只是回应他的法律条款

没问他禁摩条款

好请讲

嗯是这样子的

这个禁摩条款呢

首先刚才被告说的是由这个深圳市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

可以这个由这个交通警察支队呃

交通警察局来出台这个示范文件

我觉得他的理解是错误的

首先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道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36条

是怎么说的他说

你简重点说

不用重复这个法条

好我不重点说

我想最后一句话他是这么写的

具体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我想请问法庭和被告

哦不

请问了啊

这个人民政府制定

深圳市公安局道路交通警

察局市人民政府吗

深圳市人大授权的是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出的文件是什么

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这叫人民政府

叫深圳市人民政府规章

那么授权的人民政府

为什么交通警察局可以出台

他会出台

是不是越权呢

是不是无效呢

这个道理我想很简单

法庭我再给你简单的阐述一下

全国人大授权给国务院出台一个法律

国务院说

那我就给我们的

就这个案件来说呀

好就这个案件来说

哦那我就不解释了

他只授权给人民政府

没有授权给人民政府的下级单位

这是一个非法的通告

原告就执法程序方面

你之前提出了执法人员未出示证件

无两人执法

还有查处的地点

你认为不准确是吧

嗯嗯还有其他方面的异议吗

我刚才说了

这个分为两块

一个是行政强制

一个是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这一块

按照行政强制法第18条的规定的法定

叫程序第一个

就是实施前

要让上级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请示

并批准

而且自行政法还后面还说了一下

如果在紧急处理的情况下

可以事后补办报告

向负责人请示

但是要补办批准手续

也就是说你要办完这个手续没有

第二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那视频里面很清晰

就一个人

我就不想再解释了

不想再说下去了

第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那么刚才我说了

从人民警察法到国务院的规章

到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

到到到公安部的规章

到国务院的规范

性文件都很清晰的说

执法的时候一定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条也没有完成

我这里我就说

这三条后面我可以不用说了

实际上后面还怎么样

这三条都是剥夺了我的权利的

第一个他不向机关汇报

这是什么

这是报道了领导对这个事情的控制

第二怜悯执法人员执法

为什么要怜悯执法人员执法

我想呃

我想自己简单的说一下

怜悯执法人员

就是因为怜悯执法人员是个互相监督

也就是保护我当事人的权益的

是不是

两名警察要执法就是互相监督

是要保护我的权益

你现在一个执法

怎么能保护我的权益

出示执法证件就更不用说了

你都没有

我都不知道你的执法身份

我怎么能确认你是执法的

刚才我也说了

在那个视频的第四段的这个1分24秒

那个人他胸口的编号是GF 3104

他肩膀上写的是人民警察

请问这是怎么回事

到底是警察还是什么人

好这是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这一块

刚才我也说了

杨警官员在场

他没有向我出示证件

也没有两个人向我同时执行执法

也没有进我进行言语上的沟通和交流

请问我怎么保证

我在行政强制法上面的人民的权利

我基本的权利能怎么保证

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法

我们现在就程序方面提出异议

好说完

说完了是吧

嗯好

请被告方针对原告程序方面异议

做一个回应

之前回应过的不用重复说了

嗯嗯

补充一下

原告所说的负责人

批准的问题

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之前

呃再做出行政强制措施时

有大队负责人

予以批准

在

在被告提交证据视频里

也体现了执勤民警一直强调大队领导

决定

只能

执行

一类的意思表示

可以予以佐证

具体审批流程是

负责人通过电脑在后台审批

被告回应完毕了吗

没有呃

回应完毕

没有其他补充

我想问被告一个问题啊

就是说刚才你们陈述了被告

被原告被查获的地点是位于黄阁路

是吧对是

并不涉及龙平西路是吗

呃

不涉及但是他是一个指向

就是龙平路往黄阁路走的这一个方向

的一个指向

因为黄阁路他也是

呃有方向的嘛

还有是

你们提交的这个视频是否经过剪辑

为什么要经过剪辑

因为执法记录仪导出来的视频

它是有一个固定格式啊

我们一般都是把它用一剪辑

换成另外一个格式

并且进行截取

因为呃

这样子便于播放

在内部它有专门的播放软件

但是但是把它导出来就

呃不能不一定能正常播放

所以用一剪辑转换格式化

就能确保能播放

原告方你的罚款已经交了

车已经领回来了

是吧呃

我领回来了

刚才我想对原告的被告的那个问题

我想回复一下

就是说他那个意剪辑的事情

因为我还没有回复他这个

这个问题好

请讲他说这个是第一

他说取出来以后更容易播放

因为有格式问题

需要转化

那么我提醒法官

第二段视频和第三段视频

第四段视频

第五段视频都是同一个执法之友谊

同一个人执拍下来的

为什么叫第二段上面有一剪辑

第三段第四段

第五段的不需要一剪辑呢

为什么就第二段要做一剪辑呢

后边没有吗

这就是修改

关键的问题是

人家有公安部和深圳市公安局的规定

说不能剪辑

你自己去剪辑

你这是违规

知道吗

还没谈上违法

只是违规

你违规的操作

你还说你振振有词

说你是是是是意见即是可以的

合理的哪有这个说法的呀

行那我的回答完毕

原告请你明确一下

你要求赔偿的行政赔偿的项目

金额以及计算依据

呃我要求行政赔偿35元

刚才我说了

我的摩托车价值23,000元

按照实际使用年限13年进行报废

那么也就是说2,00023,000元除以13年

每年是365天

那么一除完以后呢

大概约每天约5块钱

那么被告扣留了我7天

那么就应该赔偿我

非法扣留了我七天

他应该赔偿我 7天的折旧费35元

第一项是折旧费

对对

这是行政赔偿

对

第二项是因为由于被告的违法操作

违法执法

导致本人参与诉讼

多次来到这个

我从龙岗赶到这里来

来回几十公里

打车一趟都要100多块钱

我来了三趟

来回6个

6个单趟我收600块钱

我觉得我都是只是个意思而已

还有就是150块钱停车费

我就不用再解释这个

大中华的停车费太贵了

你你这600元不是打车的费用吗

我我开车的费用

油钱和过路费的钱

600元是开车的费用

开车的费用

对我刚才说错了

然后停车费150是吧

对

停车费都不止这个费用

但是我只能大概的估一下

一共这三项的赔偿费用是吧

嗯啊对

三项三项

你说三项好

各方当事人就保安事实

还没有补充的意见原告方

如果是辩论意见

可以留到辩论阶段再讲啊

啊好

那我就说事实方面啊

对首先我说对方的执法人员

在拦截的时候

身份不清

因为我不知道他

他提供的这个人员的这个这个

这个身份证明

但是在他的视频里面

根本就不能证明

这个人跟这个视频有任何关系

这个他提供的这个叫什么交通督导证

我不知道是不是这个人拦截的啊

但是按照我这个正常的

因为除了这个

事实上也很写的很清楚

先拦截然后两个警察再过来

过来以后

那两个警察的名字都已经所谓的警察

其中有一个是

可能不是警察

把他的名字出现在这个法律文书上

那么也就是说

只有这个人在法律文书上没有体现

而且他提供的视频里面

又有一个拦截的视频

我认为可能我猜测啊

这个人就是那个拦截的人

但是这个视频里面

没有任何证据跟这个人有关系

不知道这个拦截的人到底是谁

因为那个证据里面

陈吉红

陈刚才那个警察的那个执法记录仪

他上面有编号的

有姓名有编号的

那么至少我们可以

而且还有本人说话的声音的

那么我可以判断

当时是否我跟我当面交流的那个

警官我能确认

所以我认可那个人的视频

但是这个人第一个拦截的时候

这个人的身份是怎么来的

他的编号是LG1212

但是在视频里面

在第一张视频里面

第一张视频第一

第一份视频证据里面

没有任何的证据证明这个人

那个人和这个证据上的这个人

有任何的关联

没有证据证明知道吗

就事实方面还有其他补充吗

嗯就是这个证据上面这一块

我再看一下啊

嗯事实方面

还有一点

就是在根据这个道路交通安全法

我们这个所有的驾驶员在开车的时候

都是看到路上的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这个灯

包括这个底下的路面的这个标识

没有进行标志是吧

对没有进行标志

没有进行标志呢

那我想这个上一次我他们在说

这个进行标志是不是一定要设置

那么我这里有一份国家的这个标准

这个标准上面明确写了

是一定要设置的

是应当设置

不是标准提交了吗

标准我这里有

我再看一下

你说的那个标准

你可以去核实

因为这个标准是官方的文件

它是公开的

您可以去核实这个文件是不是真实

你看是不是我自己过来给你拿开

那么在这里呢

这个是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记的设置规范

那么在这里第六条

我们就不用打开看了

因为这个你可以事后法庭去审核

第六点的第

第六点的6.6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

标志

这其中的这个点

6.26.6的6.6.2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

标志一应按照下方法装置

第一应设置

在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

驶入道路的入口处

显著位置

二在某一区域内

禁止各类或某类车辆驶入时

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每一个入口处

设置应

就是什么

法律上官方上说什么

就是必须的意思

也就是说你深圳市

如果你认为你是可以禁摩的

那么你就应该设置禁摩标志

虽然说我

我认为你这个禁摩通告是违法的

是已经超越了全深圳人大授权

人民政府的这个文件

但是你想要处罚我

首先你得有这个标志

没有标志就是你没有执行

被告方深圳市有没有设置禁摩标志

设置在哪里

我觉得法官您这个问题应该这样问

您在他这个原告当法官怎么问问题吧

在行走的路上有没有近目标

你再问被告

我问问好好

根据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标志标牌的设置

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具体设置情况

交警部门尚不掌握

但根据

被告已提交的禁果通告

以及

执法视频可以得知

原告对于深圳禁摩的事实

是明知且清楚的

完毕

袁高峰在开庭之前

我已经跟你说清楚了

这个庭的何一庭组成人员

问你申不申请回避

你觉得我主持这个庭审有没有问题

嗯

你是不是我怎么发问都要你来指导呢

向您表示道歉

你如果申请我回避话

你可以提交书面的回避申请好吗

哦杨花就拿事实上的其他补充

我想回应一下他刚才说的交通运

输的这个规定的这个事情

呃我们驾驶员在路上行车的时候

交警要查处你违法闯红灯的时候

怎么来确认你闯红灯呢

摄像头拍下来你闯红灯

那边有个红灯

你在在红灯的路中间被拍下来了

是不是闯红灯了

左转弯道

直行道你左转弯了

拍下来你这违法实地

那么交警依法的依据是什么

就是那个红灯

和那个地上的这个转弯标志

这样才能判断你是不是违法了

然后告诉你你违法了

罚200块罚300块没问题

那么现在你说你这个标志不是你设

不是你设你就不能去处罚

因为这个标志交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明确的写了

交通工作

道路交通

参与人是按照交通标识来行驶

在没有交通标识的情况下

安全有序的通行

我们在没有禁令的情况下

安全有序的通行

我怎么要被处罚

你有什么资格处罚我

我回答完毕

被告就本案事实有没有补充

没有补充

法庭调查结束

下面进行法庭辩论

归纳一下本案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为

被告一做出的行政强制措施

及行政处罚决定

认定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程序是否合法

请各方当事人围绕本案争议焦点

发表辩论意见

之前讲过的意见不用再重复

下面请原告方发表辩论意见

那么刚才我在制证环节已经讲了

他的违法的事实

包括强制措施实施的过程中的

程序上的违法

这个我123我就不列了

刚才已经讲过了

那个在行政处罚这个

措施实施过程中程序上的违法

这也是不列了

还有

对我进行这个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他的法律依据是

已经超越了他们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的法律权限

这个公告是无效的

也就是说他的法律依据是无效的

就这三点没有了

被告方发表辩论意见

呃两被告共同发表吗

共同发表

原告所提出来的

所谓被告不符合规定的情的情况

需要明确

哪一些是属于内部管理

哪一些是属于规范性的执法建议

哪一些是属

真正影响到执法行为合法性的

规定原告一概而论

而事实上被告作出行政行为

根据被告提交的证据

可以证明原告的违法事实清楚

被告作出行政行为

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适用法律正确完毕

杨哥还没有补充辩论意见

有

刚才我已经说了

首先你这个禁摩通告就是违法的

你怎么来限制我的通行区域

这个是基本的常识

行政法去看看

这个违法只是你主张

并没有明确的啊

我说我主张

我主张嘛

这只是你主张

对对对我主张的对

我主张的嘛

这个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

去看一下

这上面明确的说了

每个机构地方上全地方人

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他是深圳市的最高权力机关

他的下面是深圳市的最高行政机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全人民代表大会

他只会给人民政府去授权

他不会给人民政府的下级单位去授权

差两个级别的还有公安局一级

所以说这个授权是很清晰的

证明这个法律

呃交通交通警察局这个法律法规

他他出台这个规范性文件是违法了

那么所以说

他拿这个规范性文件来处罚我

他的行为是无效的

行

没有了被告有没有补充

没有补充

法庭辩论结束

各方如果还有其他意见

可以停后提交书面意见

下面由各方做最后陈述

首先请原告方做最后陈述

呃

简单的说啊

我不想耽误法庭的太多时间

简要一点啊

简要一点

首先

为什么

深圳的摩托车和电瓶车是禁不住的

我想深圳的禁摩发展的过程

首先是禁摩

禁禁摩然后有了电瓶车

有了禁摩禁电

最后开始电动车禁不住了

开始禁摩限电

那么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为什么

老百姓总是要跟公安机关的作对呢

老是这样呢

我说这个镜子

你就马上换一个新的方向出来

为什么呢

是因为老百姓有需要

中国的法律是什么

是代表全广大人民的利益的法律

不是用来找找漏洞的

那么我就是说啊

不想再讲那么多

就是说摩托车电瓶车

这是人民真正的需要

我们作为管理部门

我们应该怎么样去管理他

而不应该去限制他

人民是有权

既然你生产了

有国标

你就老百姓就有权利去使用它

是不是老百姓我从这里到那边

我就骑个电瓶是最方便的

你不让我骑

你限制我

你限制我

这样我就出那样了

那么现在北方有什么老年代步车

也出来了

大家都知道的

是不是那为什么会出现

这样情况呢

是因为老百姓有这个需求

那么我再说第二点

老百姓有这个需求的基础之上

政府有权限制吗

政府没有权利

去限制老百姓选择交通工具的权利

这个基本的道理我想都懂

我就是我的摩托车

我是有驾照

和像汽车一样

我有牌照

合法上牌

我有买保险

我有购置税

给国家交的税

我上路行驶

你说我不让我行驶

为什么呢

你有什么权利不让老百姓行驶呢

哪一条法律法规规定的

说不让老百姓行使呢

道交法第39条

道交法第39条是什么

只是授予你短时间内

小范围的

对这个摩托车和交通工具进行限制

没有授权你大范围的长达三四年

35年的限制

这个不是剥夺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

权利吗

大家总是拿这个39条来说啊

我是按照这一条来来计算过程数

简要一点啊

好好

那也就说

我就说呃

管理机关没有权利

剥夺老百姓选择交通工具的权利

第三点

有些东西

我觉得今天来的领导级别不够

我也不想再说太多

坚持诉讼请求

对吧呃

第三条是这个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11月

发布了法规

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的管理办法

这里面明确指出了

立法错误的内容是哪些

第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和公序良俗

第二超越权限

违法设定公民的义务

与上位法的立法所规定的手段目的

明显不匹配

第三

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违反授权决定

超出特区法规授权范围

第四变通规

定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

变通无明显必要

不适当的行使了经济特区的立法权

那么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

这个规范性文件

这里写的很清楚

已经点名点到经济特区了

经济特区是很多

但是深圳是独一无二的经济特区

大家都知道深圳是最好的经济特区

那么为什么要点进行特区呢

为什么要说这个有这个问题呢

我想在这里在座的领导

或者你们回去以后

可以上跟你们领导汇报一下这个事情

如果全国人大认为

深圳的某些法律法规

他做了不必要的半通

或者是超越了上位法的基本原则

那么

他有没有可能收回我们深圳市的

自主立法权和变通权

那么我想任何一个单位

任何一个部门

都不能承担如此重大的责任吧

你们可以随随便便地出台这个政策

限制人民的权利

剥夺人民的

剥夺人民的权利

限制人民的

这个怎么说

原告我们还是回归到本行

最后我说一句话

最后陈述一句

最后一句

最后一句

习近平总书记说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我今天就用我最深刻的亲身体验

来感受总书记这一句公平和正义

那么被告一

严重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8条19条24条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31条32条

33条 37条41条

人民警察知识

服装及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九条

等等等等

我不想再读下去了

被告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十五条

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七款

深圳市

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法庭讲的是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证实

今天的案件被告的执法没有法律依据

执法流程执法程序严重违法

事实清楚

请法庭给予当庭宣判

同时本人保留追究相关人员

行政和刑事责任的权利

那么最后的诉求是

撤销申公交刑罚决制

诉讼请求不用重复了

好好那就不用说

坚持你的诉讼请求

嗯坚持你的诉讼请求

被告方做最后陈述

有关原告对于禁摩规定的

意见可以另寻其他途径

交警部门以及深圳市人大

做出禁摩的规定和执法

是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放在第一位

而不是像原告所认为的

可以将个人便利和个人自由

凌驾于以上更高的法医之上完毕

好今天的庭审活动到此结束

何议庭将会根据查明的事实

和相关法律规定

进行核议

宣判时间另行通知

休庭小田我想支持一下起立

请审判员退庭